自行車法規

【騎乘自行車交通規則】

一、設備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9條）

1.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。

二、裝載（道安規則122條）

1.不得附載坐人，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，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，長度不得伸出前岔，並不得伸出車後1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

三、行駛（道安規則124條）

1.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

2. 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

3. 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，並不得再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馬路

四、交岔路口行進或轉彎（道安規則125條）

1.左轉彎時，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右側慢車道行進

2.四車道以上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者，不得左轉

五、停車（道安規則131條）

1.慢車不得任意停放，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，順序排放